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渔业现代化建设规划编制及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HY-G2024-0017

合同编号：JSZC-320413-JTHY-G2024-0017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渔业现代化建设规划编制及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具体为：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池塘标准化改造 全域推进渔业现代化建设的通知》（苏农渔〔2023〕20号）文件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开展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渔业现代化建设规划编制及全过程技术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项目负责人：陆朝阳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壹拾玖万元（小写2190000元）。其中：规划编制费用为1000000元，全过程技术服务费用为119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

(1) 规划编制：总体规划通过省级评审，支付规划总额 4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规划总额 30%；全域渔业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后，支付规划总额 30%。

(2) 技术服务：全过程技术服务费用分年度结算，2024 年和 2025 年费用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按三年技术服务期总金额的算数平均数支付，2026 年费用，全域渔业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后支付。

(3) 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付款方式的，按约定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项目质量

1. 质量要求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省及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邮箱：

电话：025-8368609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0100501040006856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6598034087A

